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0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Reid Services Limited認購1股股份。同日，向Eaglepass Developments轉讓上述1股股份，並向Jaguar Asian配發及發行兩股繳足股份。

Eaglepass Developments分別由陸先生及益升擁有15.66%及84.34%權益。益升由盈利豐發展全資擁有。盈利豐發展分別由范先生、林光正先生、蘇偉兵先生、王古坪女士、張蓉女士及羅成文先生擁有66.33%、9.62%、9.62%、4.81%、4.81%及4.81%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范先生因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Eaglepass Developments所持股份的權益。

Jaguar Asian由陳達仁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達仁先生因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Jaguar Asian所持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文件多個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3年11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740,000,000股股份，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7,780,000港元（分為77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3年11月20日，向Jaguar Asian配發及發行7,70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Eaglepass Developments配發及發行2,29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7,780,000港元，分為778,000,000股股份，其中360,000,00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418,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

發行。除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令本公司的控制權有實際變更。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1至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更。

3. 全體股東於2013年11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3年11月12日，根據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上市、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及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倘若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其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其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就此作出進一步修訂或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而言可能屬必要、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行動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

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惟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方式所進行者除外；

- (d)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e) 藉於董事根據該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隨即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企業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外，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2012年5月16日，智鏈設備按代價人民幣10,92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小霸王電子的60%股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作出的所有證券購回（就股份而言必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形式批准。本公司的唯一上市將於聯交所進行。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3年11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計及行使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有關期間」）。

(b) 買賣限制

本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或可認購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額的10%股份的認股權證。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證券購回後30天期間發行或公佈發行與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下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就本公司而言，現時為25%），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作證券購回。

(c)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會被自動註銷，而相關股票必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已購回股份應於購回時被視作已註銷論，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應按已購回股份總面值扣減（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購回而被削減）。

(d)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禁止於股價敏感發展發生或成為決定標的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之時為止。尤其是，於緊接(a)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

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例外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任何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e) 程序及匯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向聯交所匯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須載列回顧財政年度內作出的股份購回每月詳情，顯示每月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本公司支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入年內作出的購回提述及董事進行有關購回的理由。本公司須與其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以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代表本公司作出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匯報。

(f)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或其每股盈利或上述兩者增加。

(g)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將僅可自本公司根據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自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其細則如此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自資本撥付購回所需資金。超出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購回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上述兩者或（倘細則如此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自資本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以及附錄一及附錄二所披露的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假設概無行使調整權及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達36,000,000股股份。

(h)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由董事行使，概無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由董事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i)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會據此行使購回授權。

(j)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因任何有關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會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7.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進行登記

於2013年7月8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已於香港設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進行註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2樓2205A室。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謝永鑰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日期均為2012年4月24日，有關天粵及瑞天各自轉讓一股智鏈設備股份予Mentor Asia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
- (b) 陳達仁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於2013年11月19日簽立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彌償保證，有關詳情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2.遺產稅及彌償保證」分節提述；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由（其中包括）(i)Mentor Asia當時的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ii)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收購Mentor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2013年11月20日訂立與買賣Mentor Asia股份有關的協議，而本公司按下文所載比例向下列各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997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作為代價及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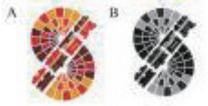
<u>承配人</u>	<u>已配發及 發行股份數目</u>
Eaglepass Developments	2,291
Jaguar Asian	7,706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香港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益華百貨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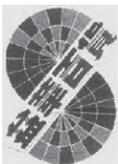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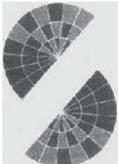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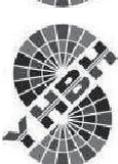
商標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益華百貨 	11、16、18、 24、35	20/04/2011	19/04/2021	301894122
YH BH 	11、16、18、 24、35	20/04/2011	19/04/2021	301894131
	11、16、18、 24、35	09/01/2012	08/01/2022	302133233
益华百貨 	11、16、18、 24、35	09/01/2012	08/01/2022	302133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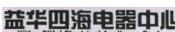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益華百貨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而其註冊尚未獲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YH YIHUA SHIJA 益华世家 	3、5、6、7、9、11、 14、18、19、20、21、 24、25、35、36、37	27/09/2012	302391877

於中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益華百貨已在中國獲授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35	14/11/2007	13/11/2017	1127897
	35	14/01/2008	13/01/2018	1143888
	16	28/12/2007	27/12/2017	4295259
	16	28/01/2009	27/01/2019	4905365
	11	21/06/2011	20/06/2021	8031882
	11	14/04/2011	13/04/2021	8031896
	16	07/03/2011	06/03/2021	8031938
	18	14/02/2011	13/02/2021	8031951
	24	14/02/2011	13/02/2021	8032005

商標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35	14/03/2011	13/03/2021	8032052
优姿百货	35	28/01/2013	27/01/2023	10017148
	35	14/03/2013	13/03/2023	10388896
	35	14/10/2013	13/10/2023	11030113
	35	14/10/2013	13/10/2023	11030079
	35	14/10/2013	13/10/2023	11030244
	35	14/10/2013	13/10/2023	1103037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益華百貨已在中國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而其註冊尚未獲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35	06/06/2012	11030353
	35	06/06/2012	11030304
	35	06/06/2012	11030174
	35	06/06/2012	11030157
	3、5、6、7、 9、11、14、 18、19、20、 21、24、25、 35、36、37	2012/09/17 2012/09/18 2012/09/19 2012/09/20	11500107、11500112、11500118、 11500134、11500146、11507387、 11507395、11507401、11507455、 11507480、11513541、11513553、 11513570、11513581、11513595、 1151934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ttp://www.yihua.com.cn	26/07/2001	26/07/2015

本集團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或其他知識產權註冊。

3.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a) 本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各有一間附屬公司，其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Mentor Asia，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2000年6月15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註冊辦事處地址：	Commenc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業務性質：	投資控股
現有股東：	本公司

智鏈設備，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1994年5月3日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駱克道385-387號裕安商業大廈16樓
一般業務性質：	投資控股
現有股東：	Mentor Asia

- (b) 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14間附屬公司（不包括該等正註銷登記者），其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朗華模具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6日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40,000,000元

登記所有人： 智鏈設備

經營期： 由200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業務範圍： 從事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不含文物）、五金交電、辦公設備、建築材料（不含鋼材、貴金屬）、服裝、鞋帽、鐘錶、眼鏡、化妝品及衛生用品、飾品、蔬果的批發、零售（不設零售店鋪）、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生產經營塑料製品、模具、電子產品（包括計算器、有線電話機等）、工程塑料、塑料合金、五金製品（不含電鍍工序）。產品境內外銷售。

廣東益華百貨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24日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10,000,000元

登記所有人： 朗華模具

經營期： 由1994年10月24日至2044年10月23日

業務範圍： 銷售：百貨、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除金銀)、五金交電、現代辦公設備、建築材料、日用雜品；零售：黃金飾品；鐘錶維修、電器維修、補鞋；零售：音像製品、國內書報刊；驗光(不含診療)、配鏡服務；零售：三類：6822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限軟性角膜接觸鏡及護理液)(除疾病診療、諮詢服務外)；零售：蔬果、肉類、水產品；批發、零售：保健食品(以上項目由分支機構經營)；零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散裝食品(堅果、肉類熟食製品、米麵製品、糖果蜜餞、烹調佐料)、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捲煙、食鹽(以上項目由分支機構經營)

古鎮益華百貨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9日

公司類型： 內資企業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5,000,000元

登記所有人： 廣東益華百貨

經營期： 由2006年3月29日起長期經營

業務範圍：銷售：百貨、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金銀飾品、五金交電、辦公用品、建築材料、服裝、日用雜品、眼鏡、食品、糧油、捲煙、酒、蔬果、裝飾材料、避孕器具、電腦設備；驗光（不含診療）、配鏡服務；維修：鐘錶、補鞋、電器、電腦設備；企業管理信息諮詢、商業用房出租

清遠益華百貨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6日

公司類型：內資企業

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

登記所有人：廣東益華百貨

經營期：由2003年10月16日至2016年4月14日

業務範圍：銷售：日用百貨、紡織品、工藝品、五金交電、辦公設備用品、裝飾材料、電子產品、珠寶金飾、補鞋、電器維護；農副產品收購；食品批發兼零售（只限於本公司經營場所範圍內的分公司持有效許可證經營）；酒類零售：捲煙、雪茄煙、罰沒國外煙草製品的零售（限於本經營場所範圍內）；音像製品零售；國內版圖書、書報刊零售；保健食品零售；乙類非處方藥零售；二類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租賃管理、家電回收；驗光配鏡服務（不含隱形眼鏡）；銷售：花卉、盆栽；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各類廣告

江門益華百貨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4日
公司類型：	內資企業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5,000,000元
登記所有人：	廣東益華百貨
經營期：	由2004年8月24日起長期經營
業務範圍：	經營超市項目(含農副產品收購及銷售)，捲煙、雪茄煙、煙絲零售；銷售百貨、服裝、皮具、鞋、鐘錶、眼鏡、驗光、配鏡、日用品、黃金飾品、工藝美術品、手機、家用電器、五金交電；零售音像製品；出租、零售國內書報刊；電器維修、鐘錶維修、物業租賃；中式快餐、點心制售；零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家具、燈具、家居用品、家居裝飾品、建築材料的批發和零售。(上述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的，憑有效的許可證核准的經營場所、許可範圍經營)

韶關益華百貨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3日
公司類型：	內資企業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5,000,000元
登記所有人：	59%註冊資本由廣東益華百貨持有及41%註冊資本由朱慕瓊持有
經營期：	由2007年8月3日至2022年7月27日
業務範圍：	國內商業貿易；企業形象策劃；受韶關市世紀商聯置業有限公司委託對韶關市惠民南路中環廣場一至四樓及五樓西面、北面西側裙樓進行租賃管理（以上經營項目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決定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有關部門審批而沒審批的項目除外）（以上經營項目法律、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陽春益華百貨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8日

公司類型： 內資企業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1,000,000元

登記所有人： 廣東益華百貨

經營期： 由2012年9月28日起長期經營

業務範圍： 國內商業貿易（法律、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租賃管理；企業形象策劃服務

太陽城益華百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9日

公司類型： 內資企業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1,000,000元

登記所有人： 廣東益華百貨

經營期： 由2012年11月9日起長期經營

業務範圍： 銷售：日用百貨、服裝、皮具、鞋、鐘錶、化妝品、眼鏡（不含隱形眼鏡及其護理液）、黃金珠寶首飾、工藝美術品、家居飾品、家用電器、五金交電；衣服縫補、鞋、皮革；鐘錶、家電維修服務；物業管理；企業形象策劃服務

英德益華百貨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公司類型：	內資企業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1,000,000元
登記所有人：	廣東益華百貨
經營期：	由2012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11日
業務範圍：	國內商業貿易（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規定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須經審批或許可的項目應取得審批或許可後方可經營）；物業租賃管理；企業形象策劃服務

泰安益華商業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公司類型：	內資企業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1,000,000元
登記所有人：	廣東益華百貨
經營期：	由2012年12月10日起長期經營
業務範圍：	前置許可經營項目：零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有效期至2016年5月8日），在本店內零售捲煙、雪茄煙（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一般經營項目：國內貿易，場地租賃，物業管理，企業形象策劃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各類廣告（不含廣告印刷），黃金、白銀及其他貴金屬回收（國家專控金屬除外）。（法律、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陽江益華百貨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8日
公司類型：	內資企業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5,000,000元
登記所有人：	廣東益華百貨
經營期：	由2013年1月28日起長期經營
業務範圍：	國內貿易（法律、行政法規禁止和須憑許可證經營的除外）；物業租賃；企業形象策劃服務；黃金、白銀及其他貴金屬回收；零售音像製品（有效期限至2018年3月28日）；零售國內版書報刊（有效期限至2018年3月28日）

鎮江益華百貨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5日
公司類型：	內資企業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5,000,000元
登記所有人：	廣東益華百貨
經營期：	由2013年6月5日起長期經營
業務範圍：	服裝、日用百貨、鞋帽、皮具、辦公用品、體育用品、鐘錶、眼鏡、化妝品、黃金珠寶首飾、勞保用品、工藝美術品、家居飾品、家用電器、電動玩具、電器產品、電腦計算機、數碼產品、數碼配件、電子配件、打印設備和耗材、五金、交電的銷售；衣服縫補；鞋、皮革、鐘錶、家電維修服務；房屋租賃、櫃檯租賃；物業管理；企業形象策劃服務

中山益華世家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1日
公司類型：	內資企業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1,000,000元
登記所有人：	廣東益華百貨
經營期：	由2012年9月11日起長期經營
業務範圍：	銷售：百貨、服裝、皮具、鞋、鐘錶、眼鏡(不含隱形眼鏡)、鏡架、日用雜品、黃金飾品、工藝美術品(法律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手機、家用電器、五金製品、家具、燈具、紡織品、建築材料；電器、鐘錶維修；自有房地產出租、驗光(不含診療)、配鏡

陽江益華世家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6日
公司類型：	內資企業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5,000,000元
登記所有人：	中山益華世家
經營期：	由2013年5月6日起長期經營
業務範圍：	國內貿易(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經營和須憑許可證經營的除外)；物業租賃管理、企業形象策劃服務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權益披露**

- (i)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第6節、「業務」、「歷史及發展」及附錄一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及
- (ii) 范先生、陸漢興先生、林光正先生、蘇偉兵先生及陳達仁先生各自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的重組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有所指明者外，該等合約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並載列如下：

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每份協議亦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嚴重行為不當。執行董事的正式留駐地為中國，但可能須在香港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地方工作。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該等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任條文。除下文所載有關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金額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就彼等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及應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u>執行董事</u>	<u>金額</u>	<u>金額</u>
	(人民幣)	(概約港元金額)
范新培先生	人民幣 1,080,000元 (除稅後)	1,328,400
陳健仁先生	人民幣 1,200,000元 (除稅後)	1,476,000
林光正先生	人民幣 696,000元 (除稅後)	856,080
蘇偉兵先生	人民幣 696,000元 (除稅後)	856,080
<u>非執行董事</u>	<u>金額</u>	<u>金額</u>
		(概約港元金額)
陸漢興先生	人民幣 60,000元 (除稅後)	73,800
陳達仁先生	人民幣 60,000元 (除稅後)	73,800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金額</u>	<u>金額</u>
		(概約港元金額)
孫洪先生	人民幣 80,000元 (除稅前)	98,400
梁維君先生	120,000港元 (除稅前)	—
徐印州先生	人民幣 80,000元 (除稅前)	98,400

此外，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各財政年度，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會視乎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按個別情況釐定；
 - (ii)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的薪酬待遇酌情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執行董事可能獲董事會酌情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作為彼等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 (b)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董事總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8(a)。
- (c)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總酬金估計約為282,300港元。
- (d)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離職賠償。
- (e) 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入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一經上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陳達仁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116,000 (L)	57.81%
		(附註2及3)	13,500,000 (S)	3.75%
范新培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61,884,000 (L)	17.19%
陳達仁先生	Jaguar Asian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註冊 資本百分比	權益百分比
林光正先生	古鎮益華商業	實益擁有人	20% (L)	20%
蘇偉兵先生	古鎮益華商業	實益擁有人	20% (L)	20%

附註：

1. 「L」及「S」字母分別代表於股份及／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2. 該等股份將會以Jaguar Asian的名義登記，而Jaguar Asian乃由陳達仁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達仁被視作於Jaguar Asian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13,500,000股股份的淡倉源自Jaguar Asian訂立借股協議。
4. 此等股份將會以Eaglepass Developments的名義登記，而Eaglepass Developments乃分別由陸先生及益升擁有15.66%及84.34%權益。益升由盈利豐發展全資擁有。盈利豐發展分別由范先生、林光正、蘇偉兵、王古坪、張蓉及羅成文擁有66.33%、9.62%、9.62%、4.81%、4.81%及4.8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被視作於上文附註3所述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入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一經上市，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Eaglepass Development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884,000	17.19%
益升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61,884,000	17.19%
盈利豐發展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61,884,000	17.19%
Jaguar Asian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08,116,000 13,500,000 (S)	57.81% 3.75%

附註：

- 「L」及「S」字母分別代表於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 此等股份將會以Eaglepass Developments的名義登記，而Eaglepass Developments乃分別由陸先生及益升擁有15.66%及84.34%權益。益升由盈利豐發展全資擁有。盈利豐發展分別由范先生、林光正、蘇偉兵、王古坪、張蓉及羅成文擁有66.33%、9.62%、9.62%、4.81%、4.81%及4.81%權益。
- 13,500,000股股份的淡倉源自Jaguar Asian訂立借股協議。

6. 關連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0。

7.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概無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自本集團取得任何折扣、經紀佣金及其他特別條款、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佣金及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

8.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以及本招股章程「業務」、「歷史及發展」以及「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

- (a) 股份一經上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已經或有意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f)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身為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或受僱於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僱員；
- (g)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股份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按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股份或利益；及
- (h)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顧客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

下文所載為經日期為2013年11月12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採納日期」	指	2013年11月12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為管理購股權計劃而正式委任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否全職及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要約及已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原承授人身故後可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段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逾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間達10小時及以上的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董事會事先批准的任何信託受託人，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過往或目前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顧客、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應商；及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得以向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a)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為定案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闡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的資格，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認購價，(iii)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認為適當的該等其他決定或釐定。

(b) 參與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c)段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新股份數目。在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將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代價。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且將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行使購股權時的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發行價將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ii)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於緊隨上市日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逾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因行使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劃上限」），除非已根據下文(iii)及(iv)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可隨時更新計劃上限，惟此「更新」上限不得超逾批准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

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者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必須就會上將尋求股東批准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具體指定的參與者。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概況、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v)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已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凡向該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行使向該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該參與者身份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e)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f)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惟不得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購股權計劃條款下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間的一般規定，亦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的特定表現目標。董事會現時無法決定該等行使購股權的限制，惟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對購股權的行使施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當）：

- (i) 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最短期間；及
- (ii)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凡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行使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照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購股權授出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前提是其如此行事的意圖已載於尋求批准的致股東通函內。

上述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i) 將授予各參與者並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 (iii) 有關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的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及／或免責聲明（倘適用）。

倘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上文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訂立協議如此行事。

(i) 因其他理由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屬僱員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因身故或下文(o)(iv)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則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最多為承授人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須為在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j) 身故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及並無發生下文(o)(iv)段所述屬終止受僱理由的若干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須有權自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為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而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然可予行使，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附註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該等變動將按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維持相同的基準作出（按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倘變動的影響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l) 全面收購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向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行動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除外）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全面收購進行期間購股權期間仍未生效）。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並已於必須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須於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悉數或按該通告指定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上文(l)分段擬定的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收取通知），隨附有關購股權認購價的款項，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須於有關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該等股份數目，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n) 清盤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收取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須於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

(o) 購股權失效

倘出現下列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分別於(i)、(j)、(n)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待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上文(m)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v)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l)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v)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基於以下原因被解僱而不再為僱員當日：嚴重行為不當，或已違反有關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或有跡象顯示其無能力償債或無合理可能有能力償債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罪成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原因；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ii) 承授人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的日期；

- (viii) (l)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惟倘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頒令以阻止收購人收購收購建議所涉及的股份，則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有關期間不得開始，直至該項命令被解除時，或除非該收購建議於該日期前失效或撤回；及
- (ix) 要約可能具體規定的有關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間屆滿（如有），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的決議。

(p) 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倘其記錄日期早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股份」包括對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致的本公司任何面值股份的提述。

(q)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在承授人同意下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須在上文(d)段指定的上限範圍以內，且須另行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有關註銷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被註銷的購股權可於有關註銷後再次發行，惟再次發行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須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計劃上限（經不時更新）範圍以內方可授出。

(r)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維持有效，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終止後，將

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有關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購股權期間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一切其他事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就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而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限作出的任何改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為初步上限，不計及因行使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v) 一般事項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任何未來指引或上市規則不時的詮釋作出。

2. 遺產稅及彌償保證

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達仁先生（「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或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被指違反香港、中國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而可能作出、蒙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任何訴訟、申索、索求、法律程序、訟費及開支、損失以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控股股東就本集團的不合規事故作出彌償保證」一節所指的事項；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應付的任何稅務責任，惟彌償契據所載的其他情況除外：

- (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稅項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相關集團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悉數計提撥備；
- (ii) 有關稅務責任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下列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aa) 於2012年12月31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產生者；或

- (bb) 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增設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c)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公司集團的成員，或因任何稅務事宜而與任何其他公司有聯繫；或
- (i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iv) 因任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法例或慣例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申索，或於該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申索。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會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即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或遭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為及代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8,258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下文為曾給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ppleby	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Appleby、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君澤君律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分別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致令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的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b) 香港

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來自或源自在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的買賣雙方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稅率為代價或（倘較高）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的0.1%。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業務」、「歷史及發展」及「包銷」各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設期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除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應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佣金外，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2013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從未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
- (c) 上文第7段所述的專家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得交予開曼群島。
- (e) 本集團內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2.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各自獨立刊發。

13. 豁免物業估值報告規定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下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自置物業」一節。